

#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的上海总队化工支队2024年机巢式无人机群及挂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投标企业中飞无界（上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人员属于信息传输业，年营收800万、人员15人，属于中小企业。

2、多旋翼无人机（含遥控器）、双无人机机巢、机巢支架定制安装、无人机适配的5G模块、探照灯、远程控制平台服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35984万元，资产总额9542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3、高音喊话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3人，营业收入为33690万元，资产总额6894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4、高清可见光云台镜头、红外双光测距、测温镜头、星光四合一云台镜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汉科航空（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25478万元，资产总额4789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5、光学气体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37697万元，资产总额8759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飞无界(上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